

修正第四條附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各分局內部單位設置表

分局名稱	內部單位名稱
嘉義縣分局	一、服務管理課 二、營所遺贈稅課 三、綜所稅課 四、銷售稅課 五、人事室 六、主計室
嘉義市分局	一、服務管理課 二、營所遺贈稅課 三、綜所稅課 四、銷售稅課 五、人事室 六、主計室
新營分局	一、服務管理課 二、營所遺贈稅課 三、綜所稅課 四、銷售稅課 五、人事室 六、政風室 七、主計室
臺南分局	一、服務管理課 二、營所遺贈稅課 三、綜所稅課 四、銷售稅一課 五、銷售稅二課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屏東分局	一、服務管理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營所遺贈稅課 三、綜所稅課 四、銷售稅課 五、人事室 六、政風室 七、主計室
臺東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管理課 二、營所遺贈稅課 三、綜所稅課 四、銷售稅課 五、人事室 六、主計室
澎湖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管理課 二、工商稅課 三、人事室 四、主計室